**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和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那曲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登记或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处罚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对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对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浙江路孝登寺对面综合楼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章指挥或则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2．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3．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4．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5．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6．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2．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2．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3．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4．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5．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或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按规定明确安全职责、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2．未采用中深孔爆破；3．未采用台阶式开采；4．不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破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5．在坡面上作业时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6．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中，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  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1-6328932  638532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2．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3．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4．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2.．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3.．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登记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考核的；2．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3．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2．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3．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4．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5．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6．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7．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8．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9．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10．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行政拘留；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2．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2．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3．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2．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地质勘探单位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1．筑坝方式；2．排放方式；3．尾矿物化特性；4．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5．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6．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7．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等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长途旅客运输或者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未安装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那曲市安全生产条例》(2009年3月26日那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长途旅客运输或者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未安装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限期整改；3、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2年1月19日）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限期整改；3.罚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整改；2. 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用人单位未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4月27日）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2012年4月27日）第五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改）第七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建关闭；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修改）第七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 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10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 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2．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意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2．未按照相关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2．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3．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2．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4．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5．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条、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2．弄虚作假。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的  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使用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号2005年7月22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对专家库专家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不落实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一、二、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2．每三年未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3．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4．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5．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6．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报告和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7．未经论证、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8．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及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8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吊销许可证和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其限期改正。3. 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产停业2．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2．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3．超出许可证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6．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7．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盒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8．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查出查封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监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监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9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资格认定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2013年8月29日）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 罚款；3. 吊销安全资格证书；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行政办公室（政工人事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行政办公室（政工人事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2．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3．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4．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5．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7．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3823755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  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变更；3. 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资格；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 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而未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2．未在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第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整改或关闭。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浙江路肖登寺对面综合楼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安监局政工人事科  0896-3823755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处罚种类 | 1.限期整改；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主要负责人五至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停产停业整顿；2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3.吊销其有关证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2009年9月8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未按照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2.罚款；3。撤销许可证4.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景区（点）、娱乐场所、公共游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市）场、机场、车站、码头（渡口）等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安全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那曲市安全生产条例》（那曲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9]2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在经营场所和重点部位设置明显安全标志、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在经营场所内配备能够正常使用的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 | |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限期改正；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罚款；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矿山开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未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等废弃物储存在尾矿库内；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对作业场所内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坑、洞、井、沟、池，以及高压电力设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高空、水上、水下作业等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那曲市安全生产条例》（那曲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9]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从事矿山开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未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等废弃物储存在尾矿库内；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对作业场所内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坑、洞、井、沟、池，以及高压电力设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高空、水上、水下作业等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责令限期改正；3.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4.罚款；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长途旅客运输或者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车辆，未安装车辆安全监控系统，未对车辆实施全程监控，未与驾驶人签订安全协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那曲市安全生产条例》（那曲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9]2号）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从事长途旅客运输或者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车辆，未安装车辆安全监控系统，未对车辆实施全程监控，未与驾驶人签订安全协议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限期安装；3.逾期未安装的，罚款；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整改；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5.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罚款；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转让、冒用、伪造、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止生产；3.没收违法所得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申请；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暂停资质半年；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2.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3.罚款；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变更情形，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变更情形，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 关闭；2. 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3.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情形而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应办理变更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整顿；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安监局 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建设单位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8号2004年12月28日）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违法作业导致产生职业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 责令停止作业或关闭；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2012年4月27日）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十一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法律；4.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或关闭；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 没收违法所得；4.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限期改正；3.停产停业或关闭；4.罚款；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停产停业或关闭；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限期改正；3.停产停业或关闭；4.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5. 罚款；6.没收违法所得；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擅离职守、逃离、瞒报、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委会、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安委办公室 | | 0896-3823755 382969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降级；2.撤职；3. 罚款；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烟花爆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2012年5月21日）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烟花爆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等违法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或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2012年5月21日）第四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中心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2009年4月1日）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违法违规情形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 没收违法所得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4.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擅离职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3.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4.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从事生产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止生产；3.没收违法所得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等情形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延期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等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具体事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3.警告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8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限期整顿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9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限期改正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9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6NQAJJCF-19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监督管理科（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监察支队 | | 0896-3829690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第51号令）第三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责令限期改正；3.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浙江西路综合办证服务大厅三楼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